项目编号：2026CG0084

淮南市道路运输经济运行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 购 人：淮南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采购代理：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六章 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淮南市道路运输经济运行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一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淮南市道路运输经济运行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11月23日 9点00分（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CG0084

项目名称：淮南市道路运输经济运行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20万元，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淮南市道路运输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11月12日至 2026 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

进行注册，注册完成后登录平台供应商端口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提交响应文件（平台首页－用户登录－供应商端口或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hnjiaokong.com/）首页－电子招采－用户登录－供应商端口）。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11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与国庆路交口西南角交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同步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 发布。变更、答疑等信息将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 ding.net.cn）发布。供应商须随时关注该项目信息动态，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项目信息动态，责任自行承担。

2.开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供应商端口关注相关信息，过程中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若系统内有网上询标或多轮报价，未在 30 分钟内回复的，则视为供应商默认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网上多轮报价具体操作方法见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供应商端口—常用文件－操作手册。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2138278509

3.异议（质疑）联系人：代婷婷（采购人代表）、王晶晶、 吴善瑶（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42032、05546299941、19955499283。

4.磋商保证金：免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地　　址：淮南市陈洞北路

联系方式：05546642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与国庆路交口西南角交控综合楼三楼

联系方式：05546299941、199554992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婷婷（采购人代表）、王晶晶、 吴善瑶（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42032、05546299941、199554992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淮南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地　址：淮南市陈洞北路 联系人：代婷婷 电　话：055466420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与国庆路交口西南角交控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王晶晶、 吴善瑶 电　话：05546299941、19955499283
3	项目名称	淮南市道路运输经济运行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
4	标段划分	☑不分包 ☐分为 xxxx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6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是 ☑否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采购 ☐其他资金
8	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需求答疑文件等全部内容
9	报价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并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谨慎报价。
1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xxxx** 时 **xxxx** 分 地点：**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xxxx xxxx xxxx xxxx**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磋商预备会	☐召开 ☑不召开
14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日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方式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一供应商端口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疑问，将在线予以答复，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投诉、质疑和形式	1.供应商如对采购事项有异议，可在中标公示期内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进行质疑。 质疑应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 2.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也可以选择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③被质疑人名称； ④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⑤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⑥必要的法律依据； ⑦提起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 4.供应商如对质疑回复不满意，可向采购人纪检部门或招投标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为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20	疑问的答疑获取	疑问的答疑获取均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在线下载。供应商请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1	偏离	**不允许**
2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材料	采购需求、澄清文件、答疑文件。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磋商文件规定
25	磋商文件份数	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与网上递交的电子版相同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系统打印）四份（其中必须有一份盖有红色印章）装订成册交予代理机构。
2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https://hnjk.ebidding.net.cn）供应商端口提交。
27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月23日9 点00 分** 开标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与国庆路交口西南角交控综合楼三楼开标室（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同步开标）
29	开标程序	执行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32	最高限价	200000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34	询标	评标过程中，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系统实时刷新，为防止网络延迟等原因，请供应商在询标截止时间至少前 5 分钟提交回复。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回复，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遇询标 30 分钟内未回复，由磋商小组决定。
35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6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数据电文，在线发放
37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8	合同签订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39	履约担保	☑免收 ☐定额收取：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1.金额：合同价的 2 %。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网银支付等方式。 注：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递交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5.成交供应商信誉度较好或服务过招标人且口碑较好，经采购人认可，可免收履约保证金。 6.退还：履约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40	代理服务费	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2500.00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如中标价在 100 万-500 万，则代理费=100 万元×1.5% +（中标价－100 万元）×0.8%；（2）如中标价在 100 万元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3）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2500 元的按 2500 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支付方式：转账或现金 3.收取单位：淮南交控实业有限公司 4.递交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

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70%，合同结束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42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供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提供承诺书。 ①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②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③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上①、②、③信誉要求，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书。 其他承诺：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4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其他注意事项	1.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

		责任。
45	其他要求	1.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如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文件其他内容。 4.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负责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预算，结合自身及市场情况，参考相关标准及投标相关费用自行报价，如投标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中标后无法履行或所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延续或重新采购)，并上报有关部门对其进行通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磋商文件中如有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3 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公告（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以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以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是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见须知前附表。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方式：首页-供应商端口-常用文件-供应商操作手册）。

（2）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相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138278509；CA 服务电话：400-615-8899。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上传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公告（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

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本项目不适用）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 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 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n/）、淮南交控集团电子招采平台（https://hnjk.ebidding.net.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为对全市道路运输行业企业的财务状况、生产运输情况、能源消耗情况等运输数据进行审核上报，通过《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按月、季、年进行筛查、填报，为我市道路运输行业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完成一套表报表任务的催报和审核。此项工作包括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表、公路旅客运输能源消耗情况表、道路货物运输能源消耗情况表、全市城市客运基础设施及经营业户情况表、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营运车辆拥有及运输生产情况表、法人企业季度财务状况表、公路旅客运输月度生产情况表、道路货物运输月度生产情况表、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服务情况表等 10 个报表的催报和审核。

（2）企业名录库整理。此项工作对全市道路运输企业涉及的基本信息、经营业务信息、企业集团信息等内容在内的 20 个指标项进行筛查，通过与《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中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在《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填报、更新。

（3）道路运输量核算。此项工作为按月度核算淮南市运输量数据和各县区运输量数据，运输量依据规上企业货物运输量和规下业户货物运输量两部分测算，规下业户货物运输量测算中需要配合甲方对国省干线交调站点和高速收费站车流量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分析情况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客运量和旅客周转量根据当月全省客运企业一套表填报数据汇总测算。

（4）汇总和审核淮南市道路运输统计调查报表。道路运输统计调查共涉及报表 11 张，汇总和审核指标 485 个。分析全市道路运输企业包含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等在内的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企业的发展情况，确定其上报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和真实性，对填报存在的问题、出现的错误予以指出并指导修正，同时出具审核意见。

（5）综合运输年度报表审核。此项工作共涉及报表 2 张，审核填报指标 944 个，其中公路旅客报表审核填报指标 198 个，公路货物报表审核填报指标 746 个。

（6）软件操作技术支持。指导全市统计审核人员使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交通运输基本名录库信息管理系统》《安徽省交通运输统计分析监测和投资计划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安徽省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对实际操作人员对系统的日常答疑，包括填报、审核及上报数据纠错等操作。

二、工作要求

一是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实行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安排的通知》（交办规划〔2017〕156号）和《关于做好公路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的通知》（皖运规划〔2017〕46号）的要求完成全年报表的催报、审核和上报工作，全程负责制度答疑和软件操作指导等技术支持工作；二是完成全市企业名录库和车辆库的整理、筛查、核对及上报更新，并出具符合部省市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三是完成对全市道路运输和综合运输统计调查年报审核并按要求提取营运车辆数据；四是通过出具专业的有效的数据分析报告，提升我市综合运输量在全省排名，为我市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成交价是服务提供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软件技术支持、数据审核(包括数据审核会)、工作简报撰写等全部费用，包括在本项目成交总价中。

四、其他要求

1、实施要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调查对象及时提交相关统计数据；开展必要的督查工作，采集数据符合相关要求；数据能够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通过省和部级审核。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淮南市道路运输统计一套表联网直报技术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合同签订后一年，若投标人本次服务期内履约良好，合同到期后，在财政预算到位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同意后可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累计续签不超过2次，合同金额不变），合同一年一签。	满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对供应商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组织抽取不少于 3 人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条 磋商工作于开标后进行。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采购的目标；

（二）采购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审中，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第八条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初步评审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网上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如未进行二次或多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或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九条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1.初步评审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	供应商资格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 （3）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注：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分细则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

2.1 商务标：10 分；

评分项目	评标内容及标准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标：9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3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同类业务（同类服务指：企业数据统计分析服务）服务业绩的得 10 分，满分 3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标的信息，如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可提供合同甲方盖公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服务方案（60 分）	**1.项目背景理解分析（5 分）：** （1）项目背景理解分析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项目背景理解分析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项目背景理解分析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项目背景理解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2.总体服务方案（5 分）：** （1）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总体服务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总体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3.公路客运企业审核方案（3分）：**

	（1）公路客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公路客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公路客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公路客运企业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4.公路货运企业审核方案（3分）：** （1）公路货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公路货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公路货运企业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公路货运企业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5.城市公交企业审核方案（3分）：** （1）城市公交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城市公交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城市公交企业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城市公交企业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6.城市出租企业审核方案（3 分）： （1）城市出租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城市出租企业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城市出租企业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城市出租企业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7.财务季报审核方案（3 分）：** （1）财务季报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财务季报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财务季报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财务季报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8.财务年报审核方案（3 分）：** （1）财务年报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财务年报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财务年报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财务年报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9.名录库整理审核方案（3分）：** （1）名录库整理审核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名录库整理审核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名录库整理审核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名录库整理审核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0.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 （1）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1.管理制度（3分）：** （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 （3）管理制度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管理制度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2.服务实施计划（3分）：** （1）服务实施计划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3分； （2）服务实施计划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2分； （3）服务实施计划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服务实施计划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3.档案管理方案（5分）：** （1）档案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档案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档案管理服务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档案管理服务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4.培训方案（5分）：**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培训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5.运输量测算方案（5分）：** （1）测算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测算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测算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测算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16.人员配备方案（5分）：** （1）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5分； （2）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得3分； （3）人员配备方案内容需进一步完善，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1分； （4）人员配备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

备注：以上由评审专家分别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累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各项的得分。本次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因不清晰评委无法辨认按没提供处理，供应商对证明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如虚假投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4）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供应商修改其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报价关键漏（缺）项处理：

磋商小组对合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关键漏（缺）报项，若存在关键漏（缺）报项，在评审时取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该项有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修正，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

1. 评审结果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供应商实际得分为技术标评审和商务标评审两项得分之和。

（2）技术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取所有评审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供应商技术标的得分；商务标评审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统计，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与商务标之和。

（4）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摇号方式或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随机摇号方式：每家单位在系统报价一览表里显示的序号（在系统项目工作台→响应/开启→报价查看显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单位）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供应商（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5）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或随机摇号的顺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7）本评审方法和标准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本规定特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_____。

三、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_____； ¥：_____）；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_____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技术标准的；

（2）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服务；

八、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淮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十二、合同生效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公章）	服务单位（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1.投标函....（　）页

2.开标一览表……（　）页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页

4.分项报价表……（　）页

5.采购需求响应……（　）页

6.资格审查资料……（　）页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页

6.2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页

6.2.1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页

注：1.供应商可对表格行、列数进行增减，但不得改变表格内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所涉及的签章、签名以电子形式和实体形式的均认可；鼓励投标单位采用电子化签章、签名。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小写），服务期为_____ 日历天。质量标准为合格。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3.我方委派（姓名 联系方式；姓名 联系方式）担任本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全过程服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5.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6.投标内容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7.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元）：_____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备注	

注：报价包括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3.法人代表授权书

（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紧急事件联系电话）

电　子　信　箱：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分项单价	分项合计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项目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实际现场完 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2.采购清单全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

供应商名称：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5.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6.资格审查资料

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企业相关资格评审和商务评审资料

6.2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服务周期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的业绩证明。

6.2.1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业绩编号（如 01）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	
承担的工作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填写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1.信誉要求....（　）页

2.服务方案...（　）页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页

1.信誉要求

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否则我公司将接受联合惩戒，中标无效，并赔偿对采购人采购失败的经济损失：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2.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我公司承诺信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同时不存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若我方中标后查询不符，视为我方虚假投标，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信誉可按此格式提供承诺**或**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2.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八章 最终报价或第　次报价表

（以系统自动生成为准）